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

承辦人：李星瑩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089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be2143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530351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決賽場次表、領隊會議流程、參賽人員學校名冊、各場館交通資訊各1份(41019_41366003_1153035157_1_ATTACH1.pdf、41019_41366003_1153035157_1_ATTACH2.pdf、41019_41366003_1153035157_1_ATTACH3.pdf、41019_41366003_1153035157_1_ATTACH4.pdf)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為召開「114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」個人項目全區決賽領隊會議一案，惠請確實轉知各校參賽者（含大專院校及高中職等各學層）與會，並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一、依據114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辦理。

二、旨揭會議資訊如下

(一)時間：115年2月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至4時30分。

(二)地點：臺北市大同區日新國小日新旺台樓（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與南京西路交叉口）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請於115年1月27日（星期二）下午5時前逕至 Google 表 單 報 名（<https://forms.gle/WJuUAXNMm6ag747z7>）填妥報名資料，俾利規劃會場及接駁事宜。

三、本次競賽場地會勘係採同時段分流進行各比賽場地實地勘查，請轉知各校參賽者知悉。

四、領隊會議資料及各場館影片動線將於領隊會議前公告於「全國學生音樂比賽」網站，請參賽者上網參閱。



五、檢附旨揭會議個人項目決賽場次表、參賽人員學校名冊、
領隊會議流程及場地交通資訊各1份。

六、如有報名相關問題，請聯繫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
(02) 23639795轉分機841、843。

正本：金門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中國文化大學、世新大學、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、臺北市中山區五常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介壽國民中學、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同區太平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同區日新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、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、臺北市松山區民生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松山區民權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南港區成德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、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、臺北市內湖區明湖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、臺北市內湖區南湖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、臺北市南港區胡適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國語實驗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、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立敦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、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國民小學、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信義區興雅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、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光仁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再興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東山高級中學、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達人高級中學、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薇閣高級中學、東吳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實踐大學、臺北市日僑學校、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私立新民高級中等學校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、臺北美國學校、李芷誼(附件不含參賽人員學校名冊)

副本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景美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、臺北市萬華區西園國民小學、臺



北市松山區三民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黃莉雯委員、教育部（含附件）

電 2026/01/21 文
交 11:04:59 章

裝
訂
線

表演藝術教育組 115/01/21

第3頁，共3頁



1150000229